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6 号

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真视通")的控股股东,指定一致行动人林泽添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真视通 2%的股份,增持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28.39%。因你公司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你公司所持真视通 6.58%的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被司法强制划转,涉及金额 2.11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4日